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2014年全年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及收益	2	69,912	55,175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0,390	16,087
僱員福利開支	5	(34,196)	(36,703)
折舊及攤銷		(1,356)	(1,303)
佣金開支		(32,685)	(26,459)
其他經營開支		(28,276)	(37,455)
財務成本	5	(1,163)	(1,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	(16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	(14)
除稅前虧損	5	(17,646)	(32,470)
所得稅開支	6	(9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739)	(32,470)

* 僅供識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71)	3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9,062	5,084
		18,991	5,3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52	(27,08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9)	(2.73)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4	1,252
無形資產		100	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0	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78	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911	83,920
其他金融資產		–	5,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8	3,567
貸款及墊款	8	106	–
		<u>113,097</u>	<u>96,358</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8	85	18,5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73	7,084
其他金融資產		7,663	–
應收賬款	9	188,757	81,9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971	9,483
已抵押存款		2,017	2,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23	38,809
		<u>286,689</u>	<u>157,887</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00	24,000
計息借貸		163,900	48,500
應付賬款	10	31,093	8,7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684	11,197
應付稅項		93	–
		<u>236,770</u>	<u>92,481</u>
流動資產淨值		<u>49,919</u>	<u>65,406</u>
資產淨值		<u>163,016</u>	<u>161,7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47	119,147
儲備		43,869	42,617
總權益		<u>163,016</u>	<u>161,7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HKFRSs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201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HKFRSs

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HKFRS 10取代HKAS 27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HK(SIC)-Int 12，引進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該準則更改控制權之定義，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根據HKFRS 10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對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結論。此舉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該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HKFRS 11：共同安排

HKFRS 11取代HKAS 31及HK(SIC)-Int 13，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有關分類根據於考慮架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下之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釐定。

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而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經營以共同經營者之權益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而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按比例綜合入賬。

因採納HKFRS 11，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其合營安排之參與，並已將投資由共同控制公司重新分類為合營公司。該投資仍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重新分類對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2：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HKFRS 12於單一準則中訂明與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架構實體之權益有關之所有披露規定。HKFRS 12規定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HKFRS 13 : 公允價值之計量

此新準則透過提供於其他HKFRS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計值之情況下之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指引之單一來源而改善一致性。公允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可收取或支付之價格。

根據過渡性條文，該準則已獲預先應用。除本年度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新準則對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30,664	14,397
— 期貨及期權買賣	4,024	12,401
— 分銷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相關產品	10,874	6,766
顧問費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5,793	5,708
— 保險代理	7,735	13,020
— 投資移民顧問	541	600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9,320	12,001
— 貸款及墊款	54	977
坐盤買賣：		
— 上市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907	699
— 期貨合約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	(11,394)
	<u>69,912</u>	<u>55,175</u>

3. 業務分類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放債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

	2014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u>55,423</u>	<u>7,735</u>	<u>5,793</u>	<u>54</u>	<u>907</u>	<u>-</u>	<u>69,912</u>
佣金開支	<u>(25,872)</u>	<u>(6,811)</u>	<u>-</u>	<u>-</u>	<u>(2)</u>	<u>-</u>	<u>(32,685)</u>
業績	<u>(2,736)</u>	<u>(1,981)</u>	<u>(2,705)</u>	<u>(810)</u>	<u>905</u>	<u>90</u>	<u>(7,237)</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0,3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
所得稅開支							<u>(93)</u>
年內虧損							<u>(17,739)</u>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u>46,165</u>	<u>13,020</u>	<u>5,708</u>	<u>977</u>	<u>(10,695)</u>	<u>-</u>	<u>(55,175)</u>
佣金開支(經重列)	<u>(13,018)</u>	<u>(11,095)</u>	<u>(1,936)</u>	<u>-</u>	<u>(410)</u>	<u>-</u>	<u>(26,459)</u>
業績	<u>(5,861)</u>	<u>(1,166)</u>	<u>(5,008)</u>	<u>3,906</u>	<u>(11,105)</u>	<u>(1,777)</u>	<u>(21,011)</u>
未分配開支, 即中央行政成本							(1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00)
於到期日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0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
年內虧損							<u>(32,470)</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733	2,632
處理收入	1,177	318
利息收入	1,772	1,822
特許使用費收入	1,300	260
管理費收入	1,210	960
於到期日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3,0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67	61
雜項收入	761	573
貸款及墊款之公允值變動	-	5,300
撥回呆壞賬撥備	1,270	1,117
	<u>10,390</u>	<u>16,087</u>

5. 除稅前虧損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33,158	35,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8	1,181
	<u>34,196</u>	<u>36,703</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8,553	8,533
呆壞賬(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	(1,270)	4,564
— 其他應收款	—	(1,117)
已撇銷呆壞賬	2,077	—
公允值變動		
— 貸款及墊款	—	(5,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00
	<u>—</u>	<u>3,000</u>
(c)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573	1,102
其他利息支出	590	529
	<u>1,163</u>	<u>1,631</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內地(倘適用)之經營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於年內來自中國內地之經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739,000港元 (2013年: 32,470,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1,476,000股 (2013年: 1,191,476,000股) 計算。

因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2014年及2013年之每股攤薄虧損。因此，2014年及2013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貸款及墊款

	2014年	2013年		
	按攤銷成本 及總額 千港元	按公允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385	–	256	256
有抵押	–	18,386	141	18,527
	385	18,386	397	18,783
公允值變動／呆壞賬撥備	(194)	–	(194)	(194)
	191	18,386	203	18,589
貸款及墊款之流動部分	(85)	(18,386)	(203)	(18,589)
	106	–	–	–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期限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呈報期末，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 (2013年: 於各自之到期日內) 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8% (2013年: 零至8%) 計息。

公允值變動／呆壞賬撥備

	2014年	2013年		
	呆壞賬及 總額 千港元	公允值 虧損 千港元	呆壞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7月1日	194	5,300	194	5,494
減少 (附註i)	–	(5,300)	–	(5,300)
於6月30日	194	–	194	194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長運」）之附屬公司接獲貴州省級人民政府辦公廳擬暫停其煤礦運作業務之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通知（其中包括）構成違反貸款協議項下之保證，嚴重及不利影響長運之業務、其財務狀況或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

由於上述貸款協議之重大違約，本集團對長運及有關人士提出法律程序。經評估兩名借款人可供查閱之財務資料，及考慮到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公允值虧損於2012年確認以反映預期可收回款項。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4日之公告所示，於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運及其有關人士就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該貸款之所有民事法律訴訟而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該貸款已於2013年7月23日全數償付，而公允值虧損已於2013年6月30日撥回。

- (ii) 董事經已參考借款人過去還款歷史及現時之信貸質素個別評估該等貸款及墊款於呈報期末之公允值／可收回性。經評估後應收借款人合共194,000港元（2013年：194,000港元）釐定為減值。董事認為，餘下金額191,000港元（2013年：18,589,000港元）之可收回性並無轉差，故無需作出額外撥備。

9. 應收賬款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現金客戶	(i)	3,784	4,880
－證券孖展客戶	(ii)	65,385	61,712
－證券認購客戶	(iii)	113,966	3,297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iii)	1,431	4,238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2,783	5,56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	51	500
因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i)	1,357	1,718
		<u>188,757</u>	<u>81,909</u>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附註：

(i)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113	18
逾期：		
30日內	3,608	4,862
31至90日	63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3,384	3,384
	<hr/>	<hr/>
呆壞賬撥備	7,168	8,264
	(3,384)	(3,384)
	<hr/>	<hr/>
	3,784	4,880
	<hr/> <hr/>	<hr/> <hr/>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3,384	1,000
撥備增加	—	2,384
	<hr/>	<hr/>
於6月30日	3,384	3,384
	<hr/> <hr/>	<hr/> <hr/>

(ii)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45,698	34,147
逾期：		
30日內	13,234	15,665
31至90日	6,453	77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12,823
	<u>65,385</u>	<u>62,712</u>
呆壞賬撥備	-	(1,000)
	<u><u>65,385</u></u>	<u><u>61,712</u></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265,161,000港元 (2013年：207,230,000港元)。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1,000	-
撥備增加	-	1,000
已回收金額	<u>(1,000)</u>	<u>-</u>
於6月30日	<u><u>-</u></u>	<u><u>1,000</u></u>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3,883,000港元 (2013年：1,716,000港元)。

-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6,393,000港元(2013年:4,043,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30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480	-
撥備增加	-	480
已回收金額	(270)	-
	<u>210</u>	<u>480</u>
於6月30日	<u>210</u>	<u>480</u>

- (v) 於呈報期末，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18	500
逾期：		
30日內	-	-
31至90日	33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700
	<u>51</u>	<u>1,200</u>
呆壞賬撥備	-	(700)
	<u>51</u>	<u>500</u>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700	-
撥備增加	2,077	700
撇銷款項	(2,777)	-
	<u>-</u>	<u>700</u>
於6月30日	<u>-</u>	<u>700</u>

(v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1,258	1,556
逾期：		
30日內	19	2
31至90日	77	-
91至180日	2	-
超過180日	1	160
	<u>1,357</u>	<u>1,718</u>
呆壞賬撥備	<u>-</u>	<u>-</u>
	<u><u>1,357</u></u>	<u><u>1,718</u></u>

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57
撇銷款項	<u>-</u>	<u>(57)</u>
於6月30日	<u><u>-</u></u>	<u><u>-</u></u>

賬面值23,490,000港元 (2013年：32,589,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呈報期末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10. 應付賬款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387	782
— 證券孖展客戶	(i)	—	365
— 期貨客戶	(ii)	2,761	4,764
— 證券結算所	(i)	25,268	—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1,677	2,873
	(iv)	<u>31,093</u>	<u>8,784</u>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共347,234,000港元 (2013年：89,916,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11. 比較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附註3之比較數字已如下文披露重新分類。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2013年年報內計入其他經營之開支97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以及企業融資分類項下之佣金開支。經修定呈列方式更合適地反映該等項目之性質。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已呈報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西證國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45,124,409股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公告）（以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約349,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1%（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完成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201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並且作廢（除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外）。認購協議之詳情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1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已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向西證國際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整體市場環境稍微得到改善，然而隨著對逐步收縮之美國貨幣政策以及中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增長疲軟，全球經濟對投資者而言仍不明朗。通脹上升、行業競爭加劇及規管措施接踵而來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9,900,000港元 (2013年：55,200,000港元) 及除稅前虧損17,600,000港元 (2013年：32,5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6.7%。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增至163,000,000港元 (2013年：161,800,000港元)。

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

本地股市因憂慮美國貨幣政策之正常化過程及內地經濟之宏觀財政前景而呈現出相當大的波動。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香港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0,000,000,000港元 (2013年：59,80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本集團之證券買賣超出市場表現，原因為本集團於今年擔任若干股票及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證券經紀佣金較去年錄得增長113.0%。

然而，期貨經紀所產生之營業額錄得下跌67.6%至4,000,000港元 (2013年：12,400,000港元)，抵銷了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收入之增長。有關大幅下跌主要由於非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之經紀收入下跌及現有客戶對即日買賣孖展之興趣有所減低所致。

證券孖展借貸仍然是本集團之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孖展借貸之利息收入減少22.3%至9,300,000港元 (2013年：12,000,000港元)。由於股市波動，本集團更頻密施加及檢討信貸政策以避免貸款拖欠及對孖展借貸率設定嚴緊限制。正如預期，今年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相應下跌。信貸風險承擔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孖展借貸業務之重點。

財富管理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急升至10,900,000港元 (2013年：6,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招募新銷售團隊及透過特許經營模式擴大新銷售渠道以迅速地擴大客戶基礎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成交量所致。財富管理團隊將進一步加強單位信託及投資相連產品之中介服務以吸引新客戶，並增加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及夥伴之渠道收入。

於財富管理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之團隊亦服務來自中國內地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尋求證券投資、互惠基金、投資相連產品及房地產投資之投資機會。該團隊於今年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業績。該團隊將繼續於受歡迎之國家及地區尋找投資機會，除現有的香港、美國、英國、聖基茨和尼維斯（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投資移民服務外，亦為新加坡、加拿大及格林納達提供移民顧問及其相關服務。

保險代理

由於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之規定越趨嚴謹及來自專為高端客戶而設的躉繳保險產品之收入下滑，呈報年度內之保險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減少40.6%至7,700,000港元（2013年：1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保險團隊將繼續物色策略性合作夥伴，並致力開拓中國內地市場，尤其是廣東省以外新發展之地區。預期該部門將繼續擴大業務網絡，預期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企業融資

於本年度內，香港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活動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迅速發展。企業融資團隊於期內成功保薦一間公司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分類營業額錄得5,800,000港元（2013年：5,700,000港元），維持於與去年同一水平。本集團來自香港IPO保薦費用收入之收益有所減少而有關私募股本集資活動之顧問收入於本年度成立中國業務發展團隊後有所增長。此新團隊開始為該分類帶來正面業績。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期間將有更多IPO活動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並繼續發掘更多獲委聘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及保薦人的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

放債

於2013年7月長運之貸款及墊款獲悉數結清後，本集團呈報年度之放債業務較不活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融資業務並嚴謹地檢討貸款批核政策，包括信貸期限、質押的抵押品以及市場狀況。

坐盤買賣

坐盤買賣之分類溢利900,000港元主要為證券市場之市值收益。坐盤買賣於期內並不活躍，且鑑於大幅波動，本集團已由2012年年底起暫停於期貨市場之坐盤業務。

前景

香港為不同類型投資者提供良好監管及高透明度的金融市場。隨著與中國內地緊密連繫，中國企業於本地股市繼續佔據優勢地位。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告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之試點計劃後，此跨境投資渠道將令香港與內地投資者可通過其當地證券公司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此互聯互通股市通道使內地投資者（包括個人投資者）可直接買賣合資格的香港上市股票。

預期由於提供更大量的投資選擇，滬港通將同時促進上海及香港股市。滬港通特別有利於擁有全面香港規管活動牌照以及相關交易平台的本集團發展跨境業務。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全力招攬更多的交易。

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出一個多元化收入來源的穩固生意模式。隨著網上交易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以建立量化交易渠道，並會調整現有營運機制，以配合市場需要。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於營運及業務項目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加快改革的步伐，從零售經紀公司轉型成為一個一站式財富管理中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78,300,000港元（2013年：40,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49,900,000港元（2013年：65,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1.2倍（2013年：1.7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因應孖展借貸業務而產生。為支持孖展借貸業務，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短期計息借貸為187,900,000港元（2013年：72,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115.3%（2013年：44.8%）。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計息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302,900,000港元 (2013年：396,1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297,400,000港元 (2013年：390,600,000港元) 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107,500,000港元 (2013年：87,900,000港元) 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 (2013年：2,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維持於2013年年報內披露其於權益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於損益中作出減值撥備 (2013年：就其於日本市場之一項投資作出投資撥備3,0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4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12小時之內部培訓。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2013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4年10月16日或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草稿。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之金額相符。由於瑪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瑪澤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2014年年報將於2014年10月1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於上述兩個網站供公眾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4年9月29日